

编号：BZ-HB02

# 霸州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 规范化试点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汇编

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编制

霸州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工作资料汇编

---

编制单位：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开范围：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发布

联系地址：霸州市迎宾大厦      联系电话：0316-7225576

邮政编码：065700      编制日期：2018年7月

---

# 目 录

1. 霸州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征地补偿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 (1)
2. 霸州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医疗卫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 (5)
3. 霸州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 (49)
4. 霸州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重大建设项目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 (59)



# 霸州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征地补偿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行政征收 8 项)

编制时间：2018 年 3 月 29 日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备注
1	征地补偿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征地告知书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五条、第七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主动公开	征地依法报批前和省厅公开征地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在被征地村的村务公开栏内张贴征地告知书和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	征地补偿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六条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政务大厅	主动公开	国务院批准的用地，在收到上级用地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省级政府批准的用地，在用地批复作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	征地补偿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一书四（三）方案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主动公开	省厅公开征地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备注
4	征地补偿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标注征地位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主动公开	市、县国土资源局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	征地补偿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八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主动公开	市、县国土资源局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并在被征地村的村务公开栏内张贴	及时公开	
6	征地补偿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用地报批前征地调查结果、听证会纪要或听证送达回执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依申请公开	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及时公开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备注
7	征地补偿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认定表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依申请公开	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及时公开	
8	征地补偿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依申请公开	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及时公开	
9	征地补偿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依申请公开	收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及时公开	

# 霸州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医疗卫生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行政许可 16 项, 行政处罚 125 项, 行政强制 8 项, 合计 149 项)

编制时间：2018 年 4 月 5 日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备注
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 2009 年 8 月 27 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令 309 号, 2004 年 12 月 10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一）第 50 项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 7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 年 10 月 27 日主席令第六十号, 2016 年 7 月 2 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第八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 1 月 24 日卫生部令 46 号, 2016 年 1 月 19 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 7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二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第八十九条《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1月19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第十九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置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5号）第二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第50项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核发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第二十九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6号）第三十三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批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文教卫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三号）第三十三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309号，第二十九条	卫计局	妇幼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	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九条	卫计局	医政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卫计局	医政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医师执业注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卫计局	医政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省直医疗卫生机构以外的护士延续注册许可	国务院《护士条例》第二章 第十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国务院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我省2014年第一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冀政办〔2014〕7号）	卫计局	医政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卫生许可证由原发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二千元以上二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备，或者挪作他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七)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八)项：责令限期改正；逾4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九)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获得健康合格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而擅自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取得体检合格证、体检合格证过期或患病、病原携带者，仍在上岗工作。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未经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设计验收，而擅自供水。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在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从事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或销售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未办理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使用无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提交放射工作场所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而擅自开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二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项目的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工作场所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放射）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四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工作场所投入使用前，未按照规定对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五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已竣工的放射工作场所，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六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定期对放射诊疗工作场所进行放射防护和检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因患者病情需要其他人员陪检时，未对陪检者采取防护措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或者校准用于放射防护、质量控制的检测仪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工作场所未按照有关标准的要求分为控制区、监督区。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未采取有效的防泄漏措施和必要的报警装置。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工作场所的入口处，未设电离辐射警告标志。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工作场所在控制区进出口及其他适当位置，未设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或工作指示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性同位素储存场所不能做到专人负责，没有完善的存入、领取、归还和检查制度，未做到交接严格检查及时账目清楚，账物相符，资料完整。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放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七十六条第七项：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给放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健康检查。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按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故后，未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进行诊疗科目登记开展放射诊疗工作。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许可证》未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未向放射诊疗许可批准机关和卫生行政执业登记部门提出许可变更申请。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介入放射学、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未配备工作人员防护用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介入放射学工作场所、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场所未配备受检者个人防护用品。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安装、维修后、更换重要部件后的放射诊疗设备，未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检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放射诊疗设备未定期进行稳定性检测、校正和维护保养，未做到每年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检测机构进行一次状态检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制定防范和处置放射事件的应急预案。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制定与本单位从事的放射诊疗项目相适应的质量保证方案，或者未遵守质量保证监测规范。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建立教育培训档案。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未按有关规定建立个人剂量监测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和第七十二条第四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九条和第七十三条第九项：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及时报告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七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放射性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放射性职业病病人时，未及时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规定安排疑似放射性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断。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第六项：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健康检查。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和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和有关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项；《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未按规定报告。	《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伪造、涂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9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9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9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p> <p>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p> <p>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p> <p>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

9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

9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



9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9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一)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 (二) 逾期不改正的。 (三) 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9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经护士执业注册者从事护士工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士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未经护士执业注册从事护士工作的，由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9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一）执业活动超出规范的执业范围，或未按规定进行诊疗。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 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未按规定报告。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乡村医生执业证书：（一）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二）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三）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未按规定报告的。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9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规定进行试验性临床医学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乡村医生执业证书。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注册手续。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广告内容仅限于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医疗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联系电话。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按非法行医处罚。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广告客户必须持有卫生行政部门出具的《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方可进行广告宣传。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血原料血浆活动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采血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不 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 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或过量采集血浆的。	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四) 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五)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六)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七)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八)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 不及时上报的; (九)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 擅自倾倒, 污染环境, 造成社会危害的;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鉴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十一)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重复使用一次性采集血浆器材的。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单位供应血浆的。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血液制品检验人员虚报、瞒报、涂改伪造检验报告及有关资料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血液制品检验人员虚报、瞒报、涂改、伪造检验报告及有关资料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卫生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或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2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 (一) 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 (二) 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 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在二次以上或以营利为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指导采集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九条：血站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和制度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献血者健康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条：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违反本法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二十一条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雇佣他人冒名顶替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或按《血站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非法采集血液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或按《血站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者血液的或非法组织他人卖血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十八条或按《血站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一)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二)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三) 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假证明文件，尚不构成犯罪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购置、使用超声诊断仪的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0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且妊娠14周以上的妇女不得人工终止妊娠。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1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胁迫、组织、介绍妊娠妇女进行非医学需要的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行为的。	《河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2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责令停产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四款：责令停产停业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3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三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4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二条：卫生行政机关收集证据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发的保存证据通知书。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卫生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5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	《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五十一条（一）警告； 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6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违反《执业医师法》	《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五十一条（三）（一）警告； 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7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违反《传染病防治法》	<p>《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五十一条（三）</p> <p>（一）警告； 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8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	<p>《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五十一条（一）警告； 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9	医疗卫生领域	行政征收	行政征收	征收社会抚养费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四十三条四十四条	卫计局	霸州市卫生监督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

# 霸州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合计 34 项)

编制时间：2018 年 4 月 6 日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备注
1	公共资源交易	其他	政策法规	国家、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制度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府门户网站、交易大厅 LED 电子屏幕	及时	
2	公共资源交易	其他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和规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冀政办函【2016】30 号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组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府门户网站、交易大厅 LED 电子屏幕	及时	
3	公共资源交易	其他	监督渠道	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等监督投诉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服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府门户网站、交易大厅 LED 电子屏幕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备注
4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交易信息（交易公告、交易公告变更信息、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组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5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履约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6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履约变更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7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备注
										平台		
8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9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交易信息（交易公告、交易公告变更信息、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规定》《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组织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10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履约信息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规定》《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备注
11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履约变更信息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规定》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12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规定》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13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规定》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14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矿业权出让	交易信息（交易公告、交易公告变更信息、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规定》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组织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备注
15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矿业权出让	履约信息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规定》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16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矿业权出让	履约变更信息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规定》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17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矿业权出让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规定》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18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矿业权出让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招标投标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规定》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备注
19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组织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20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政府采购	交易信息（交易公告、交易公告变更信息、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组织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21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政府采购	履约信息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22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政府采购	履约变更信息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见证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备注
	交易				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起 1 个工作日	府信息公开平台		
23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9 号）《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 7 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24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政府采购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 7 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25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国有产权交易	交易信息（交易公告、交易公告变更信息、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组织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 者变更之日 起 1 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备注
26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国有产权交易	履约信息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27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国有产权交易	履约变更信息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28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国有产权交易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29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国有产权交易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备注
30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	交易信息（交易公告、交易公告变更信息、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组织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31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	履约信息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32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	履约变更信息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见证部和交易项目的实施主体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备注
33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	交易活动当事人信用奖惩信息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34	公共资源交易	行政许可	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用设备采购	交易活动当事人违法违规处罚信息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管理细则》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目评审部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	

# 霸州市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重大建设项目政务公开事项目录

(合计 187 项)

编制时间：2018 年 6 月 6 日

序号	所属领域	所属类别	事项分类	公开内容	公开依据	公开主体	承办机构	公开形式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频率	备注
1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政府内部事项管理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河北省《关于全面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冀政办字[2018]20号)	霸州市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河北省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及时公开	
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40、44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52、53条	霸州市城乡规划局	大厅主办,建设工程规划股协办	主动公开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7、38、40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6、47条	霸州市城乡规划局	大厅主办,建设用地规划股协办	主动公开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36条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41、42条	霸州市城乡规划局	大厅主办， 建设用地规划股协办	主动公开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结果	《霸州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审批登记股	主动公开	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征地告知书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五条、第七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主动公开	征地依法报批前和省厅公开 征地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	在被征地村的村务公开栏内张贴 征地告知书和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六条	河北省国土资源厅	政务大厅	主动公开	国务院批准的用地，在收到上级用地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公开；省级政府批准的用地，在用地批复作出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一书四（三）方案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主动公开	省厅公开征地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	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标注征地位置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七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主动公开	市、县国土资源局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八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主动公开	市、县国土资源局应当自收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并在被征地村的村务公开栏内张贴	及时公开	
1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用地报批前征地调查结果、听证会纪要或听证送达回执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依申请公开	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及时公开	



1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和费用落实情况认定表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依申请公开	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及时公开	
1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相关凭证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依申请公开	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及时公开	
1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征收	土地征收	土地权属地类面积汇总表	《河北省征地信息公开办法》第十一条	霸州市国土资源局	耕地保护中心	依申请公开	收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予以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形式提供的，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及时公开	

1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号，2007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6号）第九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的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 第三条、 第九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县管权限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的通知》（国发〔2014〕53号）第十一条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改委令第12号）第四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投资项目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取水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21日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三）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1月21日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6月10日国务院令第三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四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10年12月25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77号）第二十二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主席令第十七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国务院令第27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涉农事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2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方案审核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四十三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 第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7项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工程建设项目综合验收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100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十六条《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根据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第二十六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确需在禁挖期内挖掘新建、扩建、改建、大修的城市道路批准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三十三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管线建设穿越城市绿地批准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02年3月30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的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正）第十一条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四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3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12月27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 第323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项目的通知》（冀政办〔2009〕23号）第460项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城市绿化条例》（2011年修正）第十一条 《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四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01项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 第139号）第七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 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九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 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 《路政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路政管理规定》第十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路政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霸州市行政审批局	建设交通城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后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4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5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五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5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5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	<p>1、《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p> <p>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改正，对于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分别处以罚款。第十三条：本办法中的罚款，法律、法规有幅度规定的从其规定。无幅度规定的，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

5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p>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5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5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1、《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5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

5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5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5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6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6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到污染的，限期整改，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逾期仍未达到当地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可以责令其停工整顿。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6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6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6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六条；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6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6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2、《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五条。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6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6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的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6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工程勘察企业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7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项目完成后，工程勘察企业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7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7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7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7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7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7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7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7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7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8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8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8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8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8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8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8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8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8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霸州市建设局	建设监察办公室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8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霸州市建设局	环卫监察大队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9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 (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霸州市建设局	环卫监察大队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9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霸州市建设局	环卫监察大队	主动公开	做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92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 号，2013 年 7 月 23 日）第十五条 出具审查合格书后，审查机构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为告知性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审查合格书以及审查过程中的审查意见告知书。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 号。	霸州市建设局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93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备案	《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冀建法〔2007〕315号，2007年6月22日）第八条发包单位在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招标前，应当告知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造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主管部门），并提供下列材料：（一）纸质及电子版文本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成果文件；（二）包含工程量清单的招标文件；（三）设计文件。	霸州市建设局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94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筑工程监理单位登记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管理的通知》（冀建市〔2011〕552号，2011年9月5日）二、严格项目监理单位登记管理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监理委托合同后，10日内须填写《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监理单位人员登记表》（附件2），携带有关资料，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霸州市建设局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95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燃气工程竣工验收情况备案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3号，2010年11月19日）第十一条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霸州市建设局	公用事业管理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96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十条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 15 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霸州市建设局	安监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97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关于加强和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0〕119 号，2010 年 03 月 16 日）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霸州市建设局	安监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98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关于加强和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0〕119 号，2010 年 03 月 16 日）三、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转场或移位安装后，使用单位应当在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霸州市建设局	安监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99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霸州市建设局	质监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00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备案登记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霸州市建设局	质监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01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招标文件备案	《河北省建筑条例》（十届省人大第22号公告，2004年5月28日）第十四条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应当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霸州市建设局	招标办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02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河北省建筑条例》（十届省人大第22号公告，2004年5月28日）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将书面合同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霸州市建设局	招标办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03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人自行招标事宜备案	《河北省建筑工程招标人自行招标管理试行办法》（冀建招办[2002]1号，2002年3月13日）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5日前向负责对本工程依法实施监督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霸州市建设局	招标办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04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供热计量备案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2008年6月10日）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交包含供热计量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否则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霸州市建设局	供热计量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05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供热计量竣工验收备案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2008年6月10日）第十八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包括供热计量工程内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供热计量工程时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霸州市建设局	供热计量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06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节能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2008年8月1日）第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霸州市建设局	节能办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07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2008年8月1日）第十七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霸州市建设局	节能办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08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抗震设防要求专项竣工验收	<p>(1)、法律及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四条。</p> <p>(2)、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23 号）第十六条。</p> <p>(3)、地方性法规：《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五条。</p> <p>(4)、强制性国家标准：《国家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p> <p>(5)、《中国地震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总理规划第一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有关要求的通知》（中震防发【2015】59号）《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五条</p>	霸州市建设局	地震办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09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环卫设施设计方案审查及验收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卫生管理条例》第 31 条：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新建、改建，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及生活废弃物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等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应当有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霸州市建设局	环卫处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10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1、行政法规：国务院令 100 号《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2、地方性法规：九届省人大第 66 号（修正）《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3、省政府规章：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 23 号《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霸州市建设局	园林处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政务新媒体	及时公开	
111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建设计划	交通部《关于推行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的意见》	霸州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办	主动公开	计划批复后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2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	工程开工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霸州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办	主动公开	批复后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3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霸州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办	主动公开	招标公告 5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示 3 个工作日	河北省交通运输厅网、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4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批准单位、变更结果	交通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霸州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办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5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资质情况。	交通部《关于推行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的意见》	霸州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办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6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	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及联系方式	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	霸州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办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7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	交通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	霸州市交通运输局	推进办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378项；《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霸州市气象局	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防雷装置设计审核：20个工作日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1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1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监管	政府采购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等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霸州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河北政府采购网、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开工前须经文物调查文物勘探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霸州市文广新局	文物管理所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监管	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双随机抽查	双随机抽查计划、双随机抽查结果	《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监察综合室	主动公开	每季度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季度公开	
12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排污许可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第十一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总量控制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申请受理情况、拟作出的验收意见、作出的验收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四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三同时”管理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申请受理情况、拟作出的验收意见、作出的验收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三同时”管理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或闲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污染源控制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2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12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13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13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p> <p>（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p> <p>（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p> <p>（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136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7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3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p> <p>(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p> <p>(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p> <p>(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p> <p>(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13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霸州市环境保护局	法制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霸州市公安局	消防大队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消防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霸州市公安局	消防大队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消防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号，2008年10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霸州市公安局	消防大队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河北消防网、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4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其他	安全设施“三同时” 职业卫生“三同时”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条，廊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委托县（市、区）安监局实施部分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通知》（廊安监管[2014]67号）、霸政办（2013）10号即《霸州市危化及其较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职业卫生防治法》第十七、十八、十九条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监管一科监管三科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5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其他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十三条第二款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中心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6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其他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3.4级）备案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和二十四条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中心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7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其他	职业病危害申报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中心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8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其他	应急救援预案备案	《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河北省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中心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4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监察大队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15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条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监察大队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51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四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监察大队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5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监察大队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53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二)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三) 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上述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监察大队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54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六条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监察大队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55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p>(一)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八条	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执法监察大队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56	重大项目建设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十六条	霸州市水务局	水管科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57	重大项目建设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	因工程施工拆除公共供水设施及停止供水审批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霸州市水务局	水资源综合管理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58	重大项目建设	行政征收	行政征收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霸州市水务局	水保科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59	重大项目建设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二款	霸州市水务局	水资源综合管理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0	重大项目建设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霸州市水务局	水资源综合管理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1	重大项目建设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霸州市水务局	水资源综合管理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2	重大项目建设	行政监督	行政监督	用水计划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七条	霸州市水务局	水资源综合管理办公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3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其他	质量监督机构及联系方式、质量安全行政处罚情况	《河北省水利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霸州市水务局	质量监督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4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其他	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招标投标违法处罚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霸州市水务局	涉项科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5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其他	项目设计变更原因、主要变更内容、变更依据、批准单位、变更结果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霸州市水务局	涉项科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6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其他	施工信息：项目法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信息，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信息、资质情况，施工单位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工作职责、主要管理制度，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霸州市水务局	涉项科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7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其他	竣工验收时间、工程质量验收结果，竣工验收备案时间、备案编号、备案部门、交付使用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霸州市水务局	涉项科室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霸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及时公开	
168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规划审批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霸州市开发区	规划科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69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规划审批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霸州市开发区	规划科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70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规划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霸州市开发区	规划科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71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文件备案	《河北省建筑条例》（十届省人大第22号公告，2004年5月28日）第十四条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的同时，应当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霸州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72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招标人自行招标事宜备案	《河北省建筑工程招标人自行招标管理试行办法》(冀建招办[2002]1号, 2002年3月13日)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 招标人应在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5日前向负责对本工程依法实施监督的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机构备案。	霸州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73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节能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0号, 2008年8月1日)第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经审查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霸州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74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供热计量备案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 2008年6月10日)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证时, 应当提交包含供热计量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明, 否则建设主管部门不予颁发施工许可证。	霸州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75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13〕111号，2013年7月23日）第十五条 出具审查合格书后，审查机构向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备案为告知性备案，备案材料应当包括审查合格书以及审查过程中的审查意见告知书。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霸州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76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筑工程监理单位登记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管理的通知》（冀建市〔2011〕552号，2011年9月5日）二、严格项目监理单位登记管理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监理委托合同后，10日内须填写《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监理单位人员登记表》（附件2），携带有关资料，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	霸州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77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河北省建筑条例》（十届省人大第22号公告，2004年5月28日）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招标人应当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将书面合同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霸州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78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93号，2003年11月24日）第十条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霸州开发区	安监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79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关于加强和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0〕119号，2010年03月16日）一、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以下简称“产权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或安装前，应当向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设区市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设备备案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霸州开发区	安监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80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关于加强和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安〔2010〕119号，2010年03月16日）三、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建筑起重机械设备转场或移位安装后，使用单位应当在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霸州开发区	安监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81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监备案登记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霸州开发区	质监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82	重大建设项目	行政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霸州市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83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0号，2008年8月1日）第十七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霸州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84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供热计量竣工验收备案	《民用建筑供热计量管理办法》（建城〔2008〕106号，2008年6月10日）第十八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包括供热计量工程内容。建设单位组织验收供热计量工程时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将没有安装或没有正确安装供热计量装置和室内温度调控装置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霸州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85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2号，2009年10月19日）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霸州开发区	质监站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86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类行政权力	其他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1、行政法规：国务院令 第100号《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2、地方性法规：九届省人大第66号（修正）《河北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九条。3、省政府规章：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1】第23号《河北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霸州开发区	建管股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7个工作日	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媒体	及时公开	

187	重大建设项目	其他	征收土地信息	征地告知书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	各乡镇 (区、办) 人民政府	各乡镇(区、办)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	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管辖区内张贴公告、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闻发布会、电视、广播、报刊、新媒体发布	及时公开	
-----	--------	----	--------	---	---	----------------------	--------------	------	---------------------	---	------	--